

新造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1 号保利中达广场 2 号楼广 物中心 26 楼 联系人：沈工 电话：020-83814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6634178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造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服务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5日11时前(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招投标日程安排</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u>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u>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293803.24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本项目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u>

		<p>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所有工作的所有费用，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调查费、编制费、配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已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项目最终的结算价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人民币（拾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u> <u>(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 <u>(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 <u>(4)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优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u> <u>新造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开始时间： <u>2023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u>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6 开</u>

		<p>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优盘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9 时 15 分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6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gdebidding.com/)</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p> <p>□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优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入优盘（1份），在<u>开标现场</u>（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存入好的投标文件优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优盘）不得加密。优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优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优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优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优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优盘，并按优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招标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u>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u></p> <p>1. <u>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2. <u>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行业内规范等相关规定</u></p>

		<p>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p>
10.5		<p><u>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给招标单位。</u></p>
10.6	其他	<p><u>拟投入的所有人员，提供的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u></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造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技术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

格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承包人可以将关键性以外的工作在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分包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予以实施，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 工作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目录；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

3.5.3 营业执照应附彩色清晰扫描件；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3.5.4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规定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须包含土壤和水监测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7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5 分 服务方案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70 分 资信业绩、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合格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合格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评 分标准（1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4 分，每缺少一个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查询截图证明，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任一日，如查询结果显示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5 分）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业绩（如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信息采集阶段质控、初步采样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等），每一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5 分。 【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以投标人与相关环保部门或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合同体现为重点行业调查）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委托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核。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土壤污染调查相关工作业绩，每个项目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以合同或委托书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复函等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委托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核】

		用户评价（1分）	上述业绩获得用户单位优秀或满意评价的，每有一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提供客户盖章的满意度调查表或评价书复印件。】
		知识产权（2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土壤类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同时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
		资质荣誉（3分）	（1）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环保机构或协会组织的环境检测专业技术奖项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参与公益性或无偿提供社区或街道疫情防控的相关检测服务的证明，得2分。 【以投标时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无则不予计分】
2.2.4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15分）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2分； （2）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5分； （3）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够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总体技术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内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有非常详细分析并阐述的，得3分； （2）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有详细进行分析并阐述的，得2.5分； （3）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有分析但阐述不到位的，得2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分)</p>	<p>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p> <p>2) 具有环境监测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且获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年（含）以上（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3) 入选市级或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p> <p>4) 入选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评审员名单；</p> <p>四个同时具备得 7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本分项满分 7 分；</p> <p>2. 拟派的项目技术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生态环境监测类、环境监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得 0.2 分，本分项满分 3 分；</p> <p>【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培训合格证明和专家库成员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网络查询途径并加盖公章），以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70分)</p>	<p>报价得分 (70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0 分；投价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0.2 分，每下偏 1 %扣 0.1 分。最多扣 70 分。（偏差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同合同附件一)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造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规模：地块拟征地红线面积 95440.11 m²

用地规划：主跨 BB0301229 G1（公园绿地）、BB0301902 A31 高等院校用地、道路用地两个规划单元，现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业态为储油仓库。

地块位置：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 81 号省油大院，地块位于番禺区北部，新化快速路以南，与大学城隔江相望。

项目目标：以达到地块《收储协议》交地要求为目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技术导则以及生态部门相关意见，完成项下 1 宗土地新造油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编制（含预算）等，并完成项目相关评审与备案工作，负责项目的各项报批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

项目预算：5,293,803.24 元。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投标人负责新造油库地块拟交储红线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及修复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如有），完成项目的评审和备案工作，负责项目的各项报批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调查

将本项目项下地块录入系统，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工作，并完成结果分析，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排布取样平面布置图，编制方案并制定工作计划，负责编制本项目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并参加内部评审会，组织会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现场采样、快筛及实验室送检，并

进行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形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

如初步采样分析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36600-2018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招标人如有分区域编制需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分区域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部分相应费用不再增加。

2. 详细调查（如有）

根据初步调查成果，排布取样平面布置图，编制方案并制定工作计划，编制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并参加内部评审会，组织会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点位的基础上加密采样和分析，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

3. 风险评估（如有）

如详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则应根据场地环境调查结果，通过危害识别、暴露评判、毒性评判、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值计算等多个内容，开展多层次健康风险评估，推算土壤与地下水的筛选值和修复目标值，并确定场地是否需要开展污染修复、污染修复范围及修复量，提出土壤修复技术建议。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下称“风评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4. 编制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及修复工程预算(如有)

根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的报告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相关资料，编制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及修复工程预算，方案需达到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达到可用于修复工作招标的要求，其中工程造价文件需达到招标及工程预算文件要求，并通过内部专家咨询会，组织会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负责，为招标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出指引，并搭建有效的沟通平台，提出工期优化建议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被视为承认本需求书所有条款，并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条款完成工作。

三、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2020年9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9〕61号）；

《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09年12月）；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7号）；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环发〔2011〕128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7月8日印发）；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2017年第78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2020年3月26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0〕20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9〕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6月13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穗环〔2021〕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20〕6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50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穗环〔2018〕18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18〕26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的通知》(穗环〔2017〕185号)；

《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穗府〔2017〕1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穗府办〔2016〕26号）；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加快开展土地污染环境调查、污染风险评估和土地污染修复工作的函》（穗土开函〔2015〕1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15〕15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穗环〔2014〕12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12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关于印发〈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等4项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72号);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号);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3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3-2020);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4部分: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4-2020);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5部分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5-202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 (1) 本预算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2) 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 (3) 参照《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4) 参照《工程勘察涉及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
 - (5)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6)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7)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8)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9) 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注：以上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四、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招标人提交《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详细采样预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及《土壤污染修复工作预算》，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

2. 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规要求编写相关报告，以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作为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中标人的工作成果如未能通过验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不得要求代业主管理单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投标人保证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最新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导则要求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编制该地块各项方案及报告，初调报告、详调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备案，直至获得备案批复（若有）。

五、项目费用与结算

（一）报价方式：投标人投标时须严格参照采购人给定《新造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报价明细表》报各项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报价明细表严格参照招标文件所列清单。

（二）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备案及包工期，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与完成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措施费、水电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打印费、报告编制费用和样本监测有关的预埋件、预留件、孔洞回填及恢复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以及报告编制、评审费用等。其中，项目各项方案及报告的专家评审会议费、打印费用单项包干，因任何原因增加会议次数与报告数量，导致的相关费用增加，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请自行综合考虑。

（三）结算：本合同按中标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项目预留金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投标人向招标人申请办理结算。若最终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结算价，如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审

定价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价或汇率的升降而相应作出调整。

六、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并提供投标人为本合同工作购买的保险凭证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申请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预留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1) 第一期: 投标人通过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内部专家咨询会，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申请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预留金）的 20%。

(2) 第二期: 在投标人完成初步调查工作，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取得备案后，投标人上报已完成工程量至招标人审核，通过招标人审核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申请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内容审定金额的 85%。

(3) 第三期: 投标人提交详细调查报告、风评报告，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和备案，投标人上报已完成工程量至招标人审核，通过招标人审核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申请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内容审定金额的 85%。

3. 结算款: 投标人在完成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修复工作预算编制工作，并通过内部专家咨询会，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后，提交结算申请至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定本项目结算价，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申请与剩余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审定金额的 100%。

七、工作期限

投标人工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完成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含预算）止，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具体工作节点如下，投标人可进行优化，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执行：

(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块录入系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编制完成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并通过内部评审会。

(2) 中标人应在初调采样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调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备案。

(3) 中标人应在初步调查工作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详细调查报告与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备案。

(4) 中标人应在风评报告备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及修复工作预算编制工作，并通过内部评审会。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招标人享有投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2.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且不得将任何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3. 投标人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投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还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九、人员要求

要求投标人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组建合适的项目团队，并安排 1 名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项目技术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保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环保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环保工程师职称，承担过土壤或地下水调查的工作；项目团队须配备土木工程（岩土）及环保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 七、拟投入团队的技术人员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p>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所有工作的所有费用，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调查费、编制费、配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已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项目最终的结算价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p>			

说明：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简介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案主管部 门名称
1					
2					
...					

八、服务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工作量清单

(另册)